**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项目编号：ZC-2025015（Z25C00143）**

**磋商项目名称：重庆市2025年电梯安全专项抽查**

**采 购 人：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召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3 -](#_Toc131087399)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3 -](#_Toc131087400)

[二、资金来源 - 3 -](#_Toc131087401)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3 -](#_Toc131087402)

[四、磋商有关说明 - 3 -](#_Toc131087403)

[五、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4 -](#_Toc131087404)

[六、其它有关规定 - 4 -](#_Toc131087405)

[七、联系方式 - 5 -](#_Toc131087406)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6 -](#_Toc131087407)

[一、目的意义 - 6 -](#_Toc131087408)

[※二、抽查内容及方式 - 6 -](#_Toc131087409)

[三、项目附件内容 - 7 -](#_Toc131087410)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11 -](#_Toc131087411)

[※一、服务时间、服务地点及验收方式 - 11 -](#_Toc131087412)

[二、报价要求 - 11 -](#_Toc131087413)

[※三、付款方式 - 11 -](#_Toc131087414)

[四、知识产权 - 11 -](#_Toc131087415)

[五、其他 - 11 -](#_Toc131087416)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12 -](#_Toc131087417)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 12 -](#_Toc131087418)

[二、评审标准 - 14 -](#_Toc131087419)

[三、无效响应 - 16 -](#_Toc131087420)

[四、采购终止 - 16 -](#_Toc131087421)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7 -](#_Toc131087422)

[一、磋商费用 - 17 -](#_Toc131087423)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7 -](#_Toc131087424)

[三、磋商要求 - 17 -](#_Toc131087425)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18 -](#_Toc131087426)

[五、成交通知 - 19 -](#_Toc131087427)

[六、关于质疑 - 19 -](#_Toc131087428)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 20 -](#_Toc131087429)

[八、签订合同 - 20 -](#_Toc131087430)

[九、项目验收 - 20 -](#_Toc131087431)

[第六篇 政府采购合同 - 21 -](#_Toc131087432)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22 -](#_Toc131087433)

[一、经济部分 - 23 -](#_Toc131087434)

[二、服务部分 - 26 -](#_Toc131087435)

[三、商务部分 - 28 -](#_Toc131087436)

[四、资格条件 - 30 -](#_Toc131087437)

[五、其他资料 - 35 -](#_Toc131087438)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召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重庆市2025年电梯安全专项抽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号** | **分包名称** | **最高限价（万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分包1 | 黔江、涪陵、巴南、綦江、南川、忠县、丰都、长寿、石柱、武隆、彭水、酉阳、秀山、万盛，共14个区县。 | 10.33  | 1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分包2 | 高新区、渝中、沙坪坝、渝北、北碚、潼南、合川、铜梁、大足、荣昌、璧山、永川、江津，共13个区。 | 10.33  | 1 |
| 分包3 | 两江新区、万州、大渡口、江北、南岸、九龙坡、垫江、梁平、云阳、开州、奉节、巫山、巫溪、城口，共14个区县。 | 10.33  | 1 |
| 注：1.供应商可以同时参与多个分包的磋商，但为保障项目进度和服务质量，一个供应商只能成为其中一个分包的成交供应商。2.若同一供应商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分包的磋商，请各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每个分包分别制作，并在每份响应文件封面注明分包号及分包名称。3.若同一供应商在分包1-3中有两个或以上分包排名第一，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中标分包选择优先顺序表》选择的分包确定供应商的中标分包，剩余分包则由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侯选人，以此类推。 |

## 二、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各分包预算金额同最高限价，预算总金额为：30.99万元。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是经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供应商应通过“行采家”平台（http://www.gec123.com）进行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方能参与采购活动。

（二）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在“行采家”平台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澄清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实质性要求内容。

（三）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限：

1.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5日17:00

2.报名方式：在磋商文件发售期内，供应商将磋商文件购买费用汇至以下账户内进行购买。通过汇款方式购买磋商文件的(汇款时须注明单位名称、项目编号及分包号：**ZC-2025015（分包号： ）**文件费)文件费汇款凭证、《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盖章扫描后发送至2391277493@qq.com（邮箱）。

户名：重庆召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

帐号：1101 0128 3000 8508

3.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分包（售后不退）

（五）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13楼会议室（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山大道403号）

（六）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5年4月29日北京时间14:0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4月29日北京时间14:30

（七）磋商开始时间：2025年4月29日北京时间14:30

## 五、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平台（http://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冯老师

电 话：023-63727806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山大道403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召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唐润梅

电 话：023-67123761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东湖南路40号4幢9-10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标注的服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一、目的意义

通过专项抽查，排查涉及电梯安全存在的重大安全风险，严厉查处电梯制造、销售、使用管理、维护保养、检验检测中严重违法违规，以及影响电梯安全运行行为，遏制因违法违规或不安全行为造成的电梯事故，切实消除事故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二、抽查内容及方式

（一）抽查内容。抽查紧急开锁装置是否完好，门的锁紧装置是否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门的闭合装置是否能正常运行；紧急报警装置抽查正常照明电源中断后，能否自动接通紧急照明电源，对讲系统是否能与救援服务持续保持联通；制动器制动时闸瓦是否紧密均匀贴合在制动轮上，工作面是否有油污。以及其它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管理工作。

（二）抽查范围及数量。抽查范围：根据各区县电梯在用数量，按一定比例，确保所有区县全覆盖。其中，对近两年电梯安全专项抽查中问题较多的电梯使用单位和维保单位全部抽查，抽查区域涵盖相关单位在全市经营范围；对被举报投诉、执法重点关注单位和医院、酒店、大型商业综合体使用电梯，居民住宅和公租房电梯、15年以上乘客电梯进行重点抽查；同时还应当加大过街天桥、地下通道等公共区域使用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抽查比率，对其他类型电梯实施随机抽查。本项目总抽查数量：乘客电梯1200台。

（三）抽查方法及职责分工。抽查采取市局统筹组织，区县局配合，相关企业共同参与的方法实施。被抽查单位确定：市局根据近两年专项抽查工作和外地电梯维保企业在重庆备案情况指定一部分单位；区县局根据电梯96333应急处置平台重大情况、故障频率高、救援响应不及时的记录，以及辖区老旧住宅加装电梯监管等情况确定一部分单位。

市局负责制定工作方案，下达委托书，统筹协调工作推进。区县局负责安排行政执法人员陪同专项抽查，对使用单位和维保单位进行电梯安全专项抽查极端重要性宣传和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法律宣贯；对专项抽查组现场发现严重事故隐患的应予以停用，有短接电梯门锁装置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拍照、指认和证据固定，并下达监察指令书，督促隐患整改到位，依法严肃查处。电梯使用单位和维保单位在开展好隐患自查自纠的同时，负责抽查现场的安全保障，安排安全管理人员及维保人员配合抽查，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现场确认，并在抽查记录上签字确认。承担抽查任务单位负责选派2人以上取得电梯检验资格的检验人员组成抽查组，到区县开展专项抽查工作；对电梯使用单位和维保单位进行短接电梯门锁装置极端危险性的宣传，对维保人员开展以查代训，做好抽查人员自身安全保障；对现场发现存在短接电梯门锁装置或者电梯门锁装置失效的必须固定证据，要求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及维保人员现场确认，区县局行政执法人员当场见证，如实记录，并现场拍照或者录制视频，及时将情况报告市局执法总队、市局特监处和当地区县局。

（四）总结验收。供应商服务项目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后，向采购人上报抽查总结报告和每台电梯检查记录，经采购人确认后即视为项目完成。

## 三、项目附件内容

 附件： 1.重庆市2025年电梯安全专项抽查数量分配表

2.重庆市2025年乘客电梯安全专项抽查记录表

**附件1：**

**重庆市2025年电梯安全专项抽查数量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乘客电梯（台） | 序号 | 单位 | 乘客电梯（台） |
| 1 | 万州区 | 30 | 22 | 潼南区 | 30 |
| 2 | 黔江区 | 30 | 23 | 荣昌区 | 30 |
| 3 | 涪陵区 | 30 | 24 | 开州区 | 25 |
| 4 | 渝中区 | 30 | 25 | 梁平区 | 30 |
| 5 | 大渡口区 | 30 | 26 | 武隆区 | 30 |
| 6 | 江北区 | 30 | 27 | 城口县 | 25 |
| 7 | 沙坪坝区 | 30 | 28 | 丰都县 | 25 |
| 8 | 九龙坡区 | 30 | 29 | 垫江县 | 30 |
| 9 | 南岸区 | 40 | 30 | 忠 县 | 30 |
| 10 | 北碚区 | 30 | 31 | 云阳县 | 25 |
| 11 | 渝北区 | 40 | 32 | 奉节县 | 25 |
| 12 | 巴南区 | 30 | 33 | 巫山县 | 25 |
| 13 | 长寿区 | 30 | 34 | 巫溪县 | 25 |
| 14 | 江津区 | 30 | 35 | 石柱县 | 30 |
| 15 | 合川区 | 30 | 36 | 秀山县 | 25 |
| 16 | 永川区 | 30 | 37 | 酉阳县 | 25 |
| 17 | 南川区 | 30 | 38 | 彭水县 | 30 |
| 18 | 綦江区 | 30 | 39 | 万盛区 | 25 |
| 19 | 大足区 | 30 | 40 | 重庆高新区 | 30 |
| 20 | 璧山区 | 30 | 41 | 两江新区 | 30 |
| 21 | 铜梁区 | 30 |  |  |  |
| 说明 |  |

**附件2：**

**重庆市2025年乘客电梯安全专项抽查记录表**

|  |
| --- |
| 抽查设备基本信息 |
| 使用单位 |  | 行政区域 |  |
| 注册代码 |  | 驱动主机编号 |  |
| 设备使用地点 |  | 单位内编号 |  |
| 安全管理人员 |  | 联系电话 |  |
| 制造单位名称 |  | 制造（改造）日期 |  |
| 型 号 |  | 产品编号 |  |
| 维护保养单位 |  | 维护保养人员 |  |
| 上次检验日期 |  | 应急救援电话 |  |
| 抽查范围 | □举报投诉 □居民住宅 □医院 □酒店 □ 商场 □其他 |
| 使用年限 |  □ 15年以上 □11-15年 □5-10年 □5年以下 |
| 主要技术参数 |
| 额定载重量 |  kg | 额定速度 |  m/s |
| 层站门数 |  层 站 门 | 控制方式 |  |
| 专项抽查情况 |
| 序号 | 项目 | 检查内容及要求 | 检查记录结论 |
| 1 | 紧急开锁装置 | 每个层门均应当能够被一把符合要求的钥匙从外面开启；紧急开锁后，在层门闭合时门锁装置不应当保持开锁位置。 |  |
| 2 | 门的锁紧装置 | 每个层门都应当设有符合下述要求的门锁装置：（1）锁紧动作由重力、永久磁铁或者弹簧来产生和保持，即使永久磁铁或者弹簧失效，重力亦不能导致开锁；（2）轿厢在锁紧元件啮合不小于7mm时才能启动；（3）门的锁紧由一个电气安全装置来验证，该装置由锁紧元件强制操作而没有任何中间机构，并且能够防止误动作；如果轿门采用了门锁装置，该装置应当符合本条（1）的要求；（4）不得将层、轿门门锁触点短接运行。 |  |
| 3 | 门的闭合装置 | （1）正常运行时应当不能打开层门，除非轿厢在该层门的开锁区域内停止或停站；如果一个层门或者轿门(或者多扇门中的任何一扇门)开着，在正常操作情况下，应当不能启动电梯或者不能保持继续运行；（2）每个层门和轿门的闭合都应当由电气安全装置来验证，如果滑动门是由数个间接机械连接的门扇组成，则未被锁住的门扇上也应当设置电气安全装置以验证其闭合状态；（3）不得将层、轿门的关闭触点短接运行。 |  |
| 4 | 紧急照明和报警装置 | 轿厢内应当装设符合下述要求的紧急报警装置和紧急照明：1. 正常照明电源中断时，能够自动接通紧急照明电源；
2. 紧急报警装置应采用对讲系统与救援服务持续联系，当电梯行程大于30m时，在轿厢和机房之间应设置对讲系统，紧急报警装置的供电来自本条（1）所述的紧急照明电源或者等效电源；在启动对讲系统后，被困乘客不必再做其他操作。
 |  |
| 5 | 制动器 | （1）制动器制动时闸瓦应能紧密均匀贴合在制动轮上；（2）制动器工作面是否有油污。 |  |
| 6 | 其他情况 | （1）三角钥匙是否交由持证作业人员保管和使用，使用人员是否能够安全正确的使用三角钥匙；（2）电梯使用单位、维保单位是否将盖章的自查报告存入安全技术档案。 |  |
| 抽查发现的问题 |  |
| 抽查结论 |  |

抽查人员签字： 区县局人员签字：

使用单位人员签字： 维保单位人员签字：

抽查时间：2025年 月 日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标注的商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一、服务时间、服务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8月底前完成所有工作。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按采购人要求验收。

## ※二、报价要求

磋商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包括完成整个项目实施和服务的完整报价、代理服务费等所有费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 ※三、付款方式

1、服务项目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合同金额等额发票。待采购人办理报销手续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服务款项。

2、若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与采购人合同约定要求，无法通过采购人验收，成交供应商需支付采购人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违约金。

## 四、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注：本项目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五、其他

（一）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 |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3 | 响应程度审查 | 实质性响应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第三篇“**※**”标注部分。 |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3.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后报价表》并密封提交，**《最后报价表》在磋商现场向供应商提供**）。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若供应商的服务部分为0分，将失去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资格。

## 二、评审标准（包1、包2、包3的评审标准一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磋商报价（10%） | 10分 |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注：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
| 2 | 服务部分（60%） | 服务方案60分 | 1.实施方案（30分）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和项目内容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人员配备、时间进度、抽查流程、数据记录、问题反馈、安全责任、保障措施、廉洁要求等。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的得30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的得25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的得20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的得15分；方案内容存在4处瑕疵的得10分； 方案内容存在5处瑕疵的得5分；方案内容存在6处瑕疵或未提供的得0分。 | 1.供应商自行提供方案（格式自拟）。2.方案内容中所称的“瑕疵”指：（1）方案内容缺项或内容表述不完整；（2）缺少任意一项内容的针对性描述分析或缺少关键分析点，（3）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4）内容存在逻辑漏洞或内容存在常识错误；（5）措施保障安排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6）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7）保障措施不科学、不严谨；（8）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2.质量控制措施（20分）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编制质量控制措施，包括对电梯安全检查方法、操作流程、人员培训、设备校准、现场抽查监督均有相应的质量把控措施。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的得20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的得15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的得10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的得5分；方案内容存在4处瑕疵或未提供的得0分。 |
| 3.应急预案措施（10分）供应商对电梯故障、检测数据异常提供应急处理预案，包括应急响应流程、责任分工、救援措施。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的得10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的得7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的得4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的得1分；方案内容存在4处瑕疵或未提供的得0分。 |
| 3 | 商务部分（30%） | 安全意识5分 | 供应商承诺近一年来无安全违规操作且无安全事故的得3分；承诺拟派的人员均有相关工作经验，得2分。以上合计满分为5分。 | 由供应商自行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抽查团队人员要求10分 | 供应商应拟派专职人员负责，拟派的专职人员中：有3名及以上检验师和12名及以上检验人员的得10分；有2名及以上检验师和10名及以上检验人员的得8分；有1名及以上检验师和8名及以上检验人员的得6分；不能满足1名检验师和8名检验员要求的得0分。 | 1、供应商自行提供人员组成表格（格式自拟）2、提供相应人员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业绩15分 | 2021 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每提供一个与本项目相关的类似业绩的得3分，最多得15分。 | 供应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注：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对小微型企业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业。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参加磋商；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四）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供应商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项目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平台（http://www.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关于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一）各分包供应商成交后，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照定额收取，即各分包成交供应商应缴纳人民币：3000.00元（大写：叁仟元整）。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户  名：重庆召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
帐  号：1101 0128 3000 8508

**注：打款时请备注分包号及分包名称代理费**

##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四）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九、项目验收

合同执行完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情况验收，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

##

## 第六篇 政府采购合同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采购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项目名称 | 数量 | 综合单价 | 总价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一、服务要求 |
| 二、考核方式 |
| 三、付款方式： |
| 四、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
| 五、其他约定事项：1.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4.其他： |
| 需方：地址：联系电话：授权代表： | 供方：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授权代表：（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备注：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三）中标分包选择优先顺序表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磋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 （分包号及分包名称）的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磋商项目编号：

磋商项目名称：

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相关信息**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总计 |  |

注：1.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三）中标分包选择优先顺序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分包号 | 分包名称 | 优先排序号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磋商项目编号：

磋商项目名称：

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磋商项目编号：

磋商项目名称：

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项目商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 五、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4.本声明函“企业名称（盖章）”处为供应商盖章。**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若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